



郵遞區號：  
電話：  
傳真：  
電子郵件位址：  
送達代收人：  
送達處所：

為撤回告訴事：

告訴人告訴被告 涉嫌 案（ 年度 字第 號），業經雙方  
和解，告訴人不再追究。為此依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規定，撤回告訴。

此致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和解書乙件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 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 簽名或蓋章